#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3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國威先生

李桃賢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翁宗興先生(主席)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樹仁先生(主席)

潘正強先生

翁宗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潘正強先生(主席)

李桃賢女士(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翁宗興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林仲煒先生

陳樹仁先生

#### 公司秘書

柯錫熙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正強先生

柯錫熙先生

###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3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7號

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公司網址

www.vistar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8535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54,075	133,976
收益成本		(140,210)	(117,588)
毛利		13,865	16,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49	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03	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13,943)	(14,786)
融資成本	8	(886)	(1,184)
除所得税前溢利		588	1,284
所得税	9	(181)	(1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7	1,08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3仙	0.09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7(1)	(未經審核) <b>2025</b> 年 <b>9</b> 月 <b>30</b> 日	(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4,680 26 –	6,216 39 636
預付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13	366 820	732 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92	8,44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可收回所得税 已質押存款	13 14(a)	14,140 225,463 445 278	39,972 198,141 427 820
已負押任款已負押銀行存款。		7,907 63,716	7,459 55,697
流動資產總值		311,949	302,5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4,582	92,480
合約負債	14(b)	13,509	15,003
租賃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3,017 34,947	3,205 36,682
付 155 1 中 蚁 1 J l 自 水	16	34,947	30,002
流動負債總額		156,055	147,370
流動資產淨值		155,894	155,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786	163,58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833	2,083
租賃負債		1,011	2,068
長期服務金負債	-	1,246	1,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90	5,300
資產淨值		158,696	158,289
資本及儲備	4-7	40.000	40.000
股本 儲備	17	12,000 146,696	12,000 146,289
總權益		158,696	158,289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60	24	92,964	158,2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407	40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60	24	93,371	158,696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60	24	91,536	156,8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1,085	1,08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60	24	92,621	157,946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b>2025</b> 年 <b>9</b> 月 <b>30</b> 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税前溢利	588	1,2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銀行利息收入	1,978 (741)	1,825 (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703)	(78)
融資成本	886	1,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08	3,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6,792	14,463
合約資產增加	(27,213)	(8,929)
已質押存款減少	542	-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 12,102	(24)
自然及共同應用就與自加入(減少)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94)	(3,370) 11,671
長期服務金負債増加	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022	17,284
已付所得税	(199)	(1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23	17,1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
已收利息	741	7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1	676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349	35,234
償還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46,334) (1,664)	(36,785) (1,65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766)	(1,09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20)	(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35)	(4,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19	13,4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97	52,6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16	66,03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16	66,030
7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7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计皿式分址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建造工程**」)。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		已發行及	本公司持	有的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實際權	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香港	一股面值 <b>1</b> 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 <b>衛保消防</b> 」)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服務、 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有限公司					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 <b>衛保工程</b> 」)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系統的安裝服務、 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有限公司					及保養服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訊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截至 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b)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惟採納以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對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財務狀況及披露事項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c)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

####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除另有指明外)。

###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與截至 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 4.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就用 於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一防火系統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一為客戶現有的防火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防火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評估,並為經調整除所得税前損益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所得税前損益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 税前損益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認為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4. 分部報告(續)

### 業務分部

# (a)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服務 <i>千港元</i>	改動及 加建工程 <i>千港元</i>	保養服務 <i>千港元</i>	總計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1,647	68,298	4,130	154,075
分部溢利	6,079	7,429	357	13,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849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43)
融資成本				(886)
除所得税前溢利				588
所得税				(181)
除税後溢利				407

# 4. 分部報告(續)

### 業務分部(續)

# (b)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服務 <i>千港元</i>	改動及 加建工程 <i>千港元</i>	保養服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74 000	50.044	0.050	100.07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1,682	58,941	3,353	133,976
分部溢利	7,598	8,572	218	16,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78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786)
融資成本				(1,184)
除所得税前溢利			_	1,284
所得税			_	(199)
除税後溢利			_	1,085

### 5.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81,647	71,682
68,298	58,941
4,130	3,353
154,075	133,976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董事會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三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概無按地區基準呈列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匯兑虧損	
服務收入	
其他	

# 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45	9,440
差旅費	420	507
折舊	855	9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3	1,318
業務發展開支	705	842
租金開支	133	119
辦公室開支	685	991
其他	487	650
	13,943	14,786

#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1,099	766
85	120
1,184	8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 9. 所得税開支

在兩級制利得稅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稅務條例附表8所訂明稅率的一半)。公司於 本期間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税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税率徵税(2024年:16.5%)。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181	199
181	199

即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所得税開支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407	1,085
1,200,000	1,200,000
0.03仙	0.09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租賃物業	傢俱及			
	資產	裝修	設備	汽車	機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20,534	1,034	3,320	2,822	916	28,626
添置	419	_	10	-	_	429
於2025年9月30日	20,953	1,034	3,330	2,822	916	29,055
累計折舊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5,313	833	3,082	2,268	914	22,410
期內扣除	1,693	99	56	115	2	1,965
於2025年9月30日	17,006	932	3,138	2,383	916	24,37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3,947	102	192	439	_	4,680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	5,221	201	238	554	2	6,21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為約429,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7,28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折舊開支為約1,96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3,763,000港元),並經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47	32,641
減:減值撥備	(163)	(7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84	31,884
預付款項		
一非流動	366	732
一流動	2,946	6,4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	1,599
	14,506	40,704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654	9,103
31至60日	1,194	9,542
61至90日	1,410	8,403
91至180日	1,729	1,314
181至365日	497	3,169
超過365日	_	353
	9,484	31,884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202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b>合約資產</b> 來自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i>(附註(i))</i>	198,328	170,220
應收保固金	27,613	28,508
	225,941	198,728
減:減值撥備 <i>(附註<b>(ii)</b>)</i>	(478)	(587)
合約資產淨值	225,463	198,141

#### 附註: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服務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其餘50%餘款。

(ii)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 (b)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票據	13,509	15,003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1,500	77,236
應付保固金( <i>附註(b))</i>	2,576	2,857
應計款項	9,146	12,245
其他應付款項	1,360	142
	104,582	92,480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番核)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123	15,247
31至60日	8,614	16,281
61至90日	8,082	8,584
超過90日	46,681	37,124
	91,500	77,236

(b) 本集團於相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202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a))		
——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9,747	26,996
——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833	2,083
一銀行透支	5,200	9,686
	35,780	38,765

####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按介乎1.9%至6.5%(2025年3月31日:4.7%至6.2%)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還款時間表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4,947	36,682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833	2,083
	35,780	38,765

附註: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之預定償還日期,且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 17. 股本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5年	2025年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8,000	38,000	
12,000	12,000	

####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為約2.5年(於2028年2月11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受**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於須於授出後達到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 1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之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 股計算,假設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就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可全權酌情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目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十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 19.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0.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5年	2025年
關聯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種類		9月30日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textbf{Vistar Alliance Limited} \; (\lceil \textbf{Vistar Alliance} \rfloor)$	租賃付款			
(為一間關連公司)		(i)	300	600

附註:

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2025年3月3日,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進一步重續該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予衛保消防,年期由 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另加兩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所協定者為準。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就僱員服務已付或 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80	180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019	3,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5
	3,245	3,274

### 21.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
- (ii) 衛保消防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對現有消防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取得適度的成果。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約154.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3.98百萬港元增加約20.10百萬港元或15.00%。

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安裝服務收益增加約9.97百萬港元加上改動及加建工程收益增加約9.3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0.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9百萬港元下降約0.6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溢利的有關減幅主要由諸如以下事件所致,包括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下降約2.5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收入成本增幅大幅超越收入增長,其繼而被(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所抵銷。

**2025**年,香港房地產市場正經歷低迷。眾多私營發展商相應放緩或推遲了項目進度。與此同時,我們正面臨人力持續短缺、 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招標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毛利率持續走低等多重挑戰。

#### 前景

自2025年起,香港建造業迎來持續但充滿挑戰的增長期。在龐大的公共基建項目與迫切的房屋需求帶動下,行業將迎來強勁需求。然而,增長的勢頭將受制於持續的挑戰,包括嚴峻的人力短缺、上升的材料成本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此階段的核心主題將是轉型,隨著業界日漸採用創新技術與新型採購模式,以提升生產力、安全性和持續性。

隨著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北部都會區」並解決公屋短缺問題,將為建築工程帶來穩定且可預測的持續需求。我們預期未來本集團在消防安裝服務方面將有強勁需求。

由於利率預期將於近期下降,我們相信全球及香港經濟將逐步改善並達致長期增長。

今後,就本集團在香港的機電業務而言,我們相信隨著香港繼續發展,此市場將持續增長。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發揮核心競爭力、投資人才發展並運用創新技術。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業務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3.98百萬港元增加約20.10百萬港元或15.00%至報告期間約154.08百萬港元。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約7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報告期間約81.6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9.97百萬港元或13.90%,加上改動及加建工程收益增加約9.36百萬港元或15.88%。

####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59百萬港元增加約22.62百萬港元或19.24%至報告期間約140.21百萬港元。該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熟手勞工短缺,加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9百萬港元減少約2.52百萬港元或15.40%至報告期間約13.87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23%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9.00%。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成本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9百萬港元減少約0.84百萬港元或5.70%至報告期間約13.94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薪金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89百萬港元(2024年:約1.1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相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安排更少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20百萬港元減少約0.02百萬港元或9.05%至報告期間約0.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0.41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9 百萬港元下降約0.6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溢利的有關減幅主要由諸如以下事件所致,包括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下降約2.5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收入成本增幅大幅超越收入增長,其繼而被(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3.7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5.7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58.7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58.29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為約39.8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4.04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35.78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2025年3月31日:約38.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25.08%(2025年3月31日:約27.82%)。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8名(2024年:111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 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7.2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43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為令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故其聘用合資格而富經驗之人員以執行、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影響其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於 目前業務情況下屬不重大,惟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並於項目投標階段面臨競爭,且未必能成功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 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本集團項目數量的大幅下降將影響其營運及財務業績;
- 本集團在其標書中估算其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執行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本集團 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招致虧損;
- 本集團依賴分判商以完成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彼等造成的任何延遲或瑕疵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 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以進度付款的方式向本集團付款並持有保固金,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付款,亦不保證於瑕 疵責仟期屆滿後本集團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 本集團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以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到期、被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 重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生產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分判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公用設施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本集 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惡劣天氣/氣候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深知惡劣天氣或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亦致力於識別任 何因惡劣天氣或氣候變化而引致的風險,並制定相關政策以適應任何突如其來的變化及減輕該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此 外,本集團亦制定了相關程序及政策,以更好地適應及緩解該等風險,並在極端天氣事件即將發生時保護我們的員工及設 施。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b>潘正強先生</b> 」) <i>(附註<b>3</b>及<b>5</b>)</i>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 <i>(附註4及5)</i>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b>潘錦儀女士</b> 」)( <i>附註4及5)</i>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 · 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Success Step(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彼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5年8月27日起,執行董事李桃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變動。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向其股東履行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 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 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5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實務,旨在維持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 及D.3.7條制定其職權範圍。於2025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股息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股息政策**」), 其中,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分派予其股東的年度股息不得少於在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的30%,惟須符合 股息政策載列的準則。

一般而言,日後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拓展計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全權酌情決定。

### 審閱本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tarholdings.com。